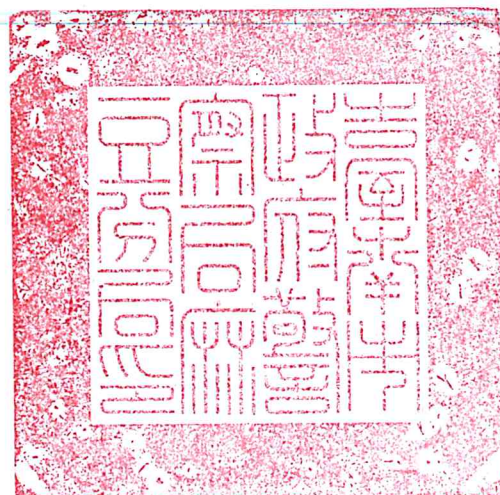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麻偵字第11207728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告誡之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告誡書」
公示送達1份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受處分人胡詠強HO VINH CUON於國外或境外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告誡書，受處分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分局偵查隊(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6號、連絡電話：06-5727375)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分局長林獻力

